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鳳小字第8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方玉霞

送達代收人 林福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鳳興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珮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鳳興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款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鳳山簡易庭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江俐陵